

申請赴臺就學之簽證說明書

一、受理申請對象資格：

1. 越南大學(含在學)以上學歷者。
2. 持越南高中或高專畢業學歷，每學年平均成績須達 6 分以上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護照正本及影本乙份(相關頁次)，所持護照效期應有 6 個月以上及空白頁。
2. 線上申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 2 吋六個月內白底近照)並由本人簽字。請至網址：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 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後，再持憑至駐外館處申請簽證。
3. 學校入學許可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4.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，須翻譯為中(英)文，並經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，中(英)、越文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5. 財力證明正影本各乙份(六個月經常性財力)如銀行存款證明。
6. 就學計畫書，以中文或英文書寫。
7.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，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表格，並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：統一醫院、峴港醫院、慶和省綜合醫院或芹苳中央綜合醫院接受檢查。
8. 申請就讀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以英文授課者，請提供國際英文測驗證明 TOEFL (或 TOEIC, IELTS)；若以中文授課者，請提供臺灣教育部舉辦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TOCFL。語言能力標準如下：

一、華語：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

- (1)就讀一般大學及以上學位者，提具 2 級以上證明。
- (2)就讀大學專班，先赴臺就讀一年華語者，提具教育部相關要求 1 或 2 級以上證明。

二、英語：

- (1) TOEFL：385 分以上(TOEFL-iBT：26 分以上)
 - (2) IELTS：3.0 分以上
 - (3) TOEIC：375 分以上
9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